

广东东莞原国资委主任梁建新6次收受东莞首富410万港币获刑5年

# 赃款全都用来买高档药材



梁建新(资料图)

364万赃款都花在虫草等药材上

2月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梁建新受贿案判决书。这名出生于1953年11月的正处级干部,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市国资委主任,2017年7月被捕。

至于杨志茂,公开资料显示,其为东莞凤岗人,1963年生,曾登上“2015福布斯全球亿万富豪榜”,并且位居东莞首富。披露

近日,广东原副省长刘志庚受贿案部分细节得到披露:当东莞首富杨志茂准备收购东莞证券股权时,刘提出了5条意见,成功地把杨的竞争对手排除在外。

记者注意到,为此,杨志茂付出高达6411万元,后因犯单位行贿罪获刑2年、缓刑3年。收钱的刘志庚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此事的另一名涉案人——东莞原国资委主任梁建新因受贿410万港币,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的资产是14亿美元,但业内人士估计,其财富总值至少100多个亿,近200亿人民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1月,东莞证券20%股权欲转让,被东莞首富杨志茂所在的锦龙股份看上。随后,梁建新6次收受杨志茂所送钱财,共计41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364万余元。

这么多钱,是怎么送的?2007年中秋节前,杨志茂邀请梁建新到一家鲍鱼饭店吃饭,完事后送上一个礼品袋,称里面是公司材料。梁建新说,自己当时也很纠结,想把钱退回去,但怕杨志茂与时任东莞市委书记刘某某关系太好,担心被打小报告,只得把钱收下。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此后,杨志茂以同样的方式给其送钱,每次都是80万元港币。在2010年春节前,杨志茂又给了一个信封,里面是10万港币。至于为何数目急剧缩水,那是因为锦龙股份对东莞证券股权

的收购已经完成。杨志茂想通过这种方式,让梁建新明白:以后不会再送钱了。

记者发现,拿到钱后的梁建新并未如部分贪腐官员一样买房、放高利贷,而是到香港购买虫草等高档药材供本人及家属使用。

原来,他的妻子早在2006年就被诊断为肝炎,后来发展为肝硬化,又查出患有严重的糖尿病。他本人也因喝酒应酬致使身体变差,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故而平时用虫草泡水喝。

市委书记出马,首富成功中标

记者仔细梳理判决书发现,杨志茂收购股权的行动之中,梁建新其实只是个小角色。按照梁的供述:自己虽然是国资委主任,但他只是按照市联席会议和市领导的意图办理。

而这里提到的市领导,正是上文所述的“东莞时任市委书记刘某”。记者根据公

开信息得出结论:刘某全名为刘志庚。2004年,刘调到东莞,在此工作7年,先当市长后当书记,直至2011年11月升任广东省副省长。

2016年2月,刘志庚落马。2017年2月,该案在南宁开庭。检方明确指控:其利用职务便利,为锦龙股份杨志茂等人在股权收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9817万余元。3个月后,刘志庚被判处无期徒刑。

他是怎么为杨志茂提供帮助的呢?此前的公开报道,并未提供详细信息。记者发现,在梁建新一案里,部分疑问有了答案。其中,最关键的一环是:刘志庚设立条件,将杨志茂的竞争对手排除在外。

具体来说,东莞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联席会,会议讨论东莞证券股权转让事宜,起初几次意见不统一。最后,刘志庚提出5条意见:公开招标、民营企业可以持股、国有企业不能参与投标、受让公司必须是上市公司、受让公司需将注册地迁至东莞。

在梁建新看来,这5个条件将有收购意向的竞争对手排除在外了。大家都清楚,对锦龙公司的倾向性已经非常明确了。最终,锦龙公司在没有其他投标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中标。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2017年12月13日,杨志茂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南宁铁路运输中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而就在12天后,收了杨志茂400万港币的梁建新,在东莞中院一审获刑5年。(法晚)

# 为人办医疗证收钱又收卡

安徽五河县卫计委一科长受贿11万多元获刑一年半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法院了解到,五河县法院对五河县卫计委医政科原科长钟兰喜犯受贿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钟兰喜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该案是安徽省首例由监委向司法机关移送处理的案件。

钟兰喜现年53岁,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五河县卫生局法规股副股长,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五河县卫生局行政审批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五河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案发时任五河县卫计委医政科科长。

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17年,钟兰喜

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收受礼金、礼品、购物卡等方式,非法收受他人贿赂,价值人民币11.24万元。为他人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资格证》以及减免处罚等方面非法谋取利益。

法院认为,钟兰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非

法收受监督管理对象或下属单位人员财物共计11.24万元,为他人或许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了受贿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全部退赃,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作如上判决。

宣判后,钟兰喜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不上诉。(安日)

# 跨区域协同监督遏制“异地违规”

京津冀纪检监察“网络”织得更密。依据三地纪委近日建立的工作机制,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在另外两地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被定期移送其所在地监督机关。

京津冀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意味着三地的公职人员,今后在京津冀任何一地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都将被及时移交至公职人员所在地的监督机关。

从更大的范围看,纪检监察部门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督机制,的确很有必要。以最普通的违反八项规定情形为例,曾有媒体报道,有些官员在当地公款吃喝惧怕纪检监察

部门明察暗访,因此驱车跑到毗邻接壤的外省外地公款挥霍。而异地纪检监察部门又无法对外地食客进行有效监控,导致潜伏异地豪吃海喝的现象愈演愈烈。

本地执纪部门鞭长莫及,而异地监督者没有管辖权,即使发现也难以处理。这是一些心存侥幸的公职人员得以凭着“异地违纪”规避有效监督的现实逻辑,也让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的纪检监察网络极具现实针对性。

就现实而言,这种跨区域协同监督机制,当前尤其需要在省级行政区间实现对接。有纪检部门内部人士就表示,同一个省级行政

区内的跨县、市的问题线索,根据相关规定移交至上级纪委即可,但如果涉及不同省份,暂时还没有特别快速的流转渠道。”这次京津冀之间构建协同监督机制,正是迈出了突破省级行政区限制的重要一步。

立足现实,考虑到地域相近的合作更为便利,同时“异地违纪”也主要发生在相邻地域,构建跨区域协同监督机制,也完全可以在相邻省份之间先行先试。

本质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实现对所有行使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而在“异地违纪”的监督 and 查

处还未能实现“全覆盖”的现实之下,打破纪检监察过程的区域壁垒,构建跨区域的协同监督机制,也是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积极响应,是实现“监察全覆盖”不可或缺的机制保障之一。

公职人员违规违纪,不会因为发生地不同而改变其性质。同理,公职人员走到哪里,有效的监督就应该跟到哪里。期待构建跨区域的协同监督机制,能成为更多地方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的必选动作,以此彻底堵死“以空间换责任豁免”的监督漏洞。(新京)

(上接1版)2006年某一天,倪亚四在三亚湾附近看到1名男子骑着摩托车抢夺1名女子的挎包,他见状立即追上去,成功将被抢的包抢回来还给了该名女子。

2012年7月份的一天,倪亚四开出租车在路边,看到1名男子殴打1名女子,倪亚四将车停下上前制止,打人男子声称喊来朋友殴打倪亚四,经围观群众的协助,将女子带到安全的地方。

“他心很善良,只要他能帮的,二话不说就鼎力相助。”妻子林英自豪地告诉记者,倪亚四是一个热心肠的人,乐于助人,虽然没读过多少书,但是亲戚朋友以及同事很佩服他的为人。以前在出租车公司工作,经常救济比自己更困难的同事,干活的时候碰到困难的老人不但不收车费,还给钱并帮老人买吃的。有一次,倪亚四看到一孕妇捂着肚子和老公在路边招手着急找出租车,倪亚四心一想,可能是其他出租车不愿载孕妇,他便同车上的乘客商量,让该名乘客搭另一辆车,他要送这名孕妇去医院,乘客同意后,他立马将孕妇送往医院,路上孕妇肚子疼得厉害,眼看着就要生了,他加快车速安全送进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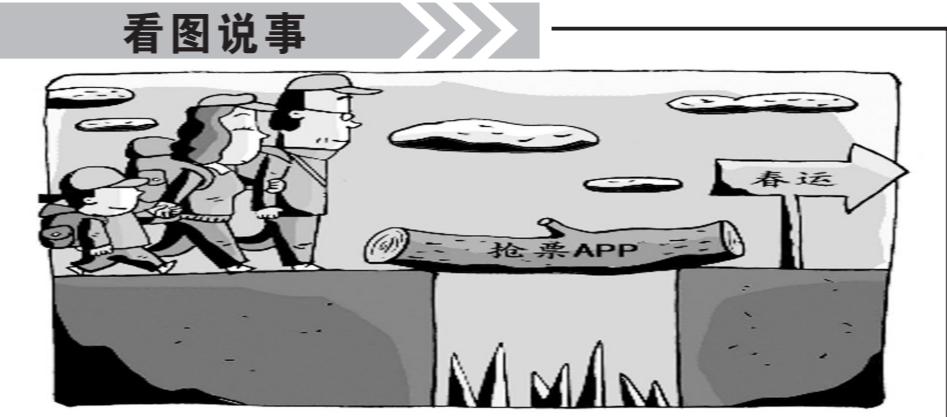
谈起倪亚四这些年来的义举,妻子林英显得有些揪心。林英告诉记者,她很支持老公,但同时又有些害怕,因为没有人知道,歹徒身上是否携带刀枪,危险常在。“看到有贼不抓贼吗?你能假装看不到,不帮助人家吗?”这是妻子每次劝诫不要做这么危险的事时,倪亚四经常说的一句话。

“如果当时有了顾虑,那怎么还能去做那些事?处不到了自己着想而选择不管不顾,我做不到了!”倪亚四语气坚定地说,这个社会需要正义,不管在何时何地,只要看到别人有困难,需要援手时,他会毫不犹豫地与他人伸出援手。

## “抢”票骗局

临近节前,许多在12306官网和APP抢票失败的用户,不得不试一下“黄牛”代购或第三方抢票APP。但骗局也盯上了他们。

一些山寨抢票APP暗藏消费陷阱,甚至根本是打着抢票为名行骗。这些抢票APP还存在退费难,诱导有偿抢票等情况。(法晚)



# 190亿骗贷案,查处岂能“内外有别”

陕西、河南银监局近日依法查处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案件,对两地涉及该案的1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罚款5250万元,并处罚104名责任人。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35名外部涉案人员。

此案起因于2016年5月陕西潼关县联社发生的一起2000万元质押贷款案件。随后挖出了多名外部不法人员以纯度不足的非标准黄金做质押物,骗取这1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190亿元贷款的特大骗贷串案。

目前公安机关抓获了35名“外部涉案人员”,而银行内部责任人则是由两省银监部门分别作出了处罚。尽管银监部门的处罚看上去非常严厉,但是要知道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公安机关的刑事追究完全

不可同日而语。换句话说,银监会最重的处罚莫过于开除或从业禁止,而公安机关的强制措施和侦查工作,最终很有可能让那35个人锒铛入狱。再则,那5250万元的巨额罚款,实际上是对涉案的19家金融机构开出的,罚的并不是个人。

同一案件,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内外有别”的处理方式?这104名银行内部工作人员,真的只是触犯了“行规”吗?虽说这35人甚至更多的“外部涉案人员”共同参与骗贷,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违法犯罪,而且情节非常严重、金额令人咋舌,然而仅凭这几十名“外部人员”,拿着连成色都不足的非标黄金,就能让两个省的19家不同银行机构悉数上当,最终成功骗取近两百亿的巨款?

要知道,这可不是笔小数目,那么多家银行的贷审程序及规则又不是形同虚设,那些贷审业务人员也不是吃白饭的,起碼黄金真伪难道都不去鉴定评估一下?可为何在同样的骗局中集体失明?最重要的是他们的这种严重“放水”行为仅仅只是违反了金融机构内部规定?

凡此种种都让人不得不怀疑,这19家金融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是不是与那35人有内外勾结、利益交换而故意为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可就不只是违规违纪了,即使不说这是这一骗贷团伙的共犯,也必定是重大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行为,如此一来又怎能只是给予行业内部处罚?不是也该移送司法?(南都)

## 热点观察

# 歌厅向顾客收版权费于法无据

近日,有网友反映,在湖南长沙的KTV唱歌,都被收取5元版权费,且不开发票。对方的收费依据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提出的著作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方面对记者表示,版权费针对的是以营利为目的的KTV场所,而KTV是没有权力向消费者收这笔费用的。KTV向普通顾客收取版权费是为了转嫁经营成本,不过这样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直接背离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对于KTV乱收顾客版权费的现象,消费者协会、工商部门、中国音协等相关组织和部门要坚决处理。(法报)

# 电子鞭炮不该继续野蛮生长

临近过年,记者调查发现,在禁放烟花爆竹越来越普遍的背景下,电子鞭炮已悄然进入市场销售,这种“搞声音,造氛围”的生意日趋火爆。不过,看似安全的电子鞭炮,也是“危机四伏”。由于目前我国所实施的《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并未涉及电子鞭炮,电子鞭炮也没有自己的行业标准。所以,即便像上海等个别地方组织开展过电子鞭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也只能参考其他电子设备、灯具等标准进行,从结果来看存在不少问题。由于“危机四伏”,让人心存忧虑,所以希望有关方面尽快出台相关规范,让电子鞭炮从“野蛮生长”回归“健康成长”。(新京)

# 高科技斑马线背后也应思量“文明账”

斑马线两侧设置闪光道钉,行人步入时闪烁发光,警示车辆礼让,行人通过后又会自动熄灭。这样一条“高大上”的斑马线在宁波市北仑区投入使用。因为采用了行人过街文明礼让智能预警系统,才使得这条斑马线有了警示功能,这在浙江省内尚属首条。技术的参与、资金的投入,有时候可以“立竿见影”地提高文明程度。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不文明现象推高了社会治理成本,这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会资源为不文明行为“买单”的“浪费”现象。因此,在为高科技斑马线叫好的同时,背后的“文明成本账”也值得值得我们思量。(北晨)